

重庆市綦江区交通委员会文件

綦交委发〔2018〕78号

重庆市綦江区交通委员会 关于綦江北互通连接线建设工程两阶段 初步设计的批复

重庆綦江交通实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关于《开展綦江北互通连接线建设工程两阶段初步设计审批》的请示已收悉。根据区发改委《关于綦江北互通及其连接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确定的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，经专家评审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綦江北互通连接线工程两阶段初步设计文件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线路走向、建设规模及主要技术指标

同意推荐路线的总体设计方案。路线起于綦江区新盛镇磨子沟，接綦江北互通出口匝道终点，经石板滩、凤林湾、跨新盛河，过石梁咀，下穿渝贵铁路，上跨渝黔高速公路，止于綦江城区九龙大道北口，路线全长 8.287 公里。项目建成后将成为新盛片区以及共同组团的主干道路，为区域城镇化建设和社会经济发展有着积极推动作用。

同意全线按照一级公路标准设计（兼城市主干道功能），设计行车速度 60 公里/小时，双向六车道，路基宽度 35 米，设计荷载公路—I 级。其他技术指标应满足交通部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》（JTG B01-2014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主要内容

全线路基土石方 596.846 万方，沥青混凝土路面 21.6 万平方米，桥梁 5 座，涵洞 22 道，防护及排水 14.3 万立方米，平面交叉 4 处，绿化工程、雨水管网及照明工程 8.287 公里。

同意设计文件提出的路基、桥梁、涵洞、雨水管网、照明设计方案。

（三）建设工期

自开工之日起 24 个月（自开工之日起）。

二、初步设计概算

工程概算编制基本符合交通部 2007 年《公路工程概、预算编制办法》要求，项目概算为 114961.03 万元，其中建安费 71920.92 万元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次初步设计应按照专家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。

（二）请你公司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及市交委、区交委关于公路工程基本建设程序的相关制度、规定和要求，组织好该项目下阶段施工图设计的编制和审查工作。在下阶段设计中，进一步优化路线设计，注重环境保护，控制投资规模，并做好建设期间交通疏导、质量、安全、进度、文明施工及资金管理等工作。

（三）项目涉及的市政工程部分，由你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。

此复

重庆市綦江区交通委员会

2018年3月21日



2018年3月21日印发